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NWD (MT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票據發行人」)
發行
950,000,000 美元 4.125%
於 2029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 5418)

票據發行人
發行
600,000,000 美元 4.50%
於 2030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 40223)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發行人」)
發行
1,000,000,000 美元 5.25% 的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 40262)

自願公告
回購及註銷部份票據及證券

本公告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出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950,000,000 美元 4.125% 於 2029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2029 票據**」); (2)票據發行人發行 600,000,000 美元 4.50% 於 2030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2030 票據**」); 及(3)證券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1,000,000,000 美元 5.25% 的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2020 證券**」)，各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部份 2029 票據、2030 票據及 2020 證券，回購本金總額為 20,431,000 美元(合稱「已回購的債務證券」)，並擬於稍後進行註銷。2029 票據每 1,000 美元本金額的購買價格範圍由 769 美元至 794 美元、2030 票據每 1,000 美元本金額的購買價格範圍由 762 美元至 782 美元及 2020 證券每 1,000 美元本金額的購買價格為 706 美元。有關已回購的債務證券的明細如下：

- (i) 2029 票據：本金總額為 10,201,000 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額約 1.07%)；
- (ii) 2030 票據：本金總額為 9,230,000 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額約 1.54%)；
及
- (iii) 2020 證券：本金總額為 1,000,000 美元(佔該證券初始發行本金額 0.10%)。

在註銷已回購的債務證券後，2029 票據、2030 票據及 2020 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 717,799,000 美元、442,587,000 美元及 999,000,000 美元。

經審視現行市況及本公司債務狀況後而作出上述債務證券的回購將即時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盈利獲得提振，其透過以下方式達致：(i) 藉回購債券減少未來利息支出；(ii) 減少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iii) 以折讓價回購時有利潤可確認。回購債券將有助改善本公司的淨負債比率。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市況及財務結構，不排除於合適時機繼續回購債務證券。

持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之人士(「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考量會否回購任何債務證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回購債務證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債務證券。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債務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4 年 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發行人的董事為鄭志剛博士、薛南海先生、王文海先生、劉富強先生、許智輝先生及任遠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為薛南海先生、王文海先生、劉富強先生、許智輝先生及任遠東先生。